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4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4年4月1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2013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达华智能：2013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 556,002,448.47 元, 其中营业收入 549,472,308.37 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2,094.57 元,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00,547.59 元, 实现净利润 45,324,424.67 元。(所有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 下同)

表决结果: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 556,002,448.47 元, 其中营业收入 549,472,308.37 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12,094.57 元,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00,547.59 元, 实现净利润 45,324,424.6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净利润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532,442.47 元后, 本年度可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 40,791,982.2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08,894,051.66 元, 公司支付 2012 年度股利 0 元, 因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9,686,033.86 元。

公司规模持续发展壮大, 经营业务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 且目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低迷, 为保证 2014 年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决定 201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未有违反《公司章程》、《股东三年(2012-2014)年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董事会制定的 2013 年度分配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符合

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公司 2013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基于事实基础的，2013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

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八、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 17,571.38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4,477.18 万元,募集资金 11,171.49 万元,超募资金 1,922.7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经基本完成，将结余募集资金 17,571.3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运行；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

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关于选举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健先生已经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延续，公司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何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刘健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何彩霞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 **十、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刘健先生、李焕芬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股东推荐，现选举郭亮女士、方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刘健先生、李焕芬女士辞职后，监事会现有监事 1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刘健先生、李焕芬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监事辞职并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郭亮女士、方明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 **何彩霞女士简历:**

何彩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会计从业证、中级经济师。自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行政部文员、主任等，参与的项目曾获中山市科技进步奖，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何彩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6,312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何彩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郭亮女士简历:**

郭亮女士：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郭亮女士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福州日报社、2002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记者、律师助理、副总经理等。郭亮女士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等。郭亮女士现任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郭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931,91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5%；郭亮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方明女士简历:**

方明女士：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方明女士1997年-2008年就职于中央电视台，担任央视二套财经频道各栏目节目制作工作，期间，2000年-2003年，参加央视证券栏目的组织制作，2003年9月-2006

年6月就读于南京政治学院新闻学专业。2008年至今，方明女士就职于中青传媒，担任信息部部门经理。

方明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方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